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樓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8

電話：03-5518101-6360

傳真：03-5586160

電子郵件：1000965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 
[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 
130號3樓]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030180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附錄2，業經內政部於103年12月1日台內營字第1030813014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須上開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3年12月1日台內營字第103081301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[302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樓]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[300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.4]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8

# 縣長邱鏡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 
業務主管決行

撥：邱鏡淳
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3年12月10日
文	第 676 號